

就九龍官塘惠海陸慶善堂有限公司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要求的文件；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並不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以及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符合發牌委員會就符合申請牌照及豁免書要求的行動計劃的指明要求、申請人及相關人士全部詳情陳述書及申請人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並不符合《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